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再字第16號

再審原告 葉美吟
訴訟代理人 鄭雅云律師
再審被告 健美營行二股份有限公司

樂富髮健有限公司

康樂麗多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三人

法定代理人 陳吳秀珍

兼康樂麗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芷芸

康樂麗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亞吟

再審被告 陳緯振

陳瑩甄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游淑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本院108年度上字第232號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於111年5月1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再審被告健美營行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健美公司）、樂富髮健有限公司（下稱樂富公司）、康樂麗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樂麗多公司）、陳吳秀珍、陳芷芸及陳緯振，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再審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兩造前因損害賠償等事件（下稱前訴訟程序），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以108年度上字第232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再審原告上訴第三審，經最高法院於110年5月6日以110年度台上字第1457號裁定駁回確定，有原確定判決及上開裁定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1-41、117-119頁）。再審原告主張有原確定判決未經斟酌之證物即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106年偵字第8995號（下稱刑案）不起訴處分書（下稱系爭不起訴處分書），又再審原告於110年8月間與訴外人即刑案告訴人陳堃泓取得聯繫得知其亦有參與本件相關投資，嗣陳堃泓向橋頭地檢署申請並於110年10月13日准予補發及轉寄後，再審原告於同年月20日收受始取得該證物並知悉內容，因認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等語，並提出與陳堃泓之對話錄音檔案及譯文、橋頭地檢署110年10月13日函及所附系爭不起訴處分書繕本為憑（見本院卷第21-27、245-246頁），可認再審原告係於110年10月13日以後始知悉及取得系爭不起訴處分書，再審不變期間應自該日以後起算，又再審原告知悉後，已於同年11月11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亦有本院收文戳印蓋於再審起訴狀可查（見本院卷第5頁），尚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程序上自屬合法，先

予敘明。

三、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認定除再審原告及訴外人鄭玉燕確有提出資金投資成為股東外，無從採認再審被告陳瑩甄、陳芷芸、陳緯振及陳吳秀珍（下稱陳瑩甄等4人）有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金額之高額固定分紅，不符銀行法第5條之1、第29條之1所定收受存款或視為收受存款之要件，而難認再審被告有違反銀行法第29條之情事，因認再審原告以陳瑩甄等4人違反銀行法第29條之保護他人法律為由，主張再審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及第23條之規定連帶負賠償之責，並無理由。惟依系爭不起訴處分書告訴意旨可知，陳瑩甄對訴外人施奕宏、陳堃泓等不特定多數人亦有鼓吹投資，並約定將給付高額分紅，而向施奕宏、陳堃泓等人收受款項、吸收資金等違反銀行法之舉，故系爭不起訴處分書內容如經斟酌，伊可受較有利之裁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求為判決：(一)先位聲明：1.原判決廢棄。2.再審被告應連帶給付再審原告新臺幣（下同）267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被上訴人等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再審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二)備位聲明：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健美公司應給付上訴人90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健美公司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被上訴人康樂麗多公司應給付上訴人27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康樂麗多公司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4.被上訴人樂富公司應給付上訴人150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樂富公司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5.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四、再審被告則以：

(一)刑案被告郭鼎新係樂富公司副總經理，負責規劃樂富公司前往大陸發展事宜，而刑案告訴人施奕宏及陳堃泓2人（下合稱施奕宏2人）同為美商婕斯環球集團（下稱婕斯公司）直

01 銷商，因施奕宏與郭鼎新相識二十餘載，施奕宏2人於104年
02 間向郭鼎新推銷婕斯公司產品期間，得知樂富公司有意發展
03 大陸事業，主動向郭鼎新表達合作意願，及透過樂富公司在
04 大陸地區銷售婕斯公司產品。經施奕宏2人自行前往大陸查
05 看樂富公司籌備情形後，認頗有前景，而於同年投資樂富公
06 司並成為樂富公司股東。施奕宏2人並非陳瑩甄邀約入股，且
07 郭鼎新於接受施奕宏2人加入投資時，從未提出任何高利誘
08 惑投資，係該二人擬邀約郭鼎新同步投資婕斯公司，並於查
09 詢樂富公司帳冊及瞭解相關營運內容後，自行出資入股。

10 (二)又再審被告從未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更無
11 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顯不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再審被告
12 與再審原告並無約定每季每股得分潤投資額30萬元之5%之
13 紅利做為股利，再審原告嗣亦無因介紹鄭玉燕成為健美公司
14 股東而領有推薦之分紅或獎金。另施奕宏2人為吸收郭鼎新
15 為其婕斯直銷公司之下線始出資擔任樂富公司股東，其等均
16 為特定之少數人，非再審被告對外向不特定人招攬入股，與
17 銀行法構成要件不相當等語置辯，並聲明：再審原告之訴駁
18 回。

19 五、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得提起再
20 審之訴。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此為民
21 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明定。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
22 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係指在前訴訟程序不知有該
23 證物，現始知之，或雖知有此證物而不能使用，現始得使用
24 者而言。

25 (一)原確定判決係於109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而刑案為施
26 奕宏2人於106年2月15日提出刑事詐欺取財告訴，經橋頭地
27 檢署檢察官於107年2月26日為系爭不起訴處分書乙節，業經
28 本院依職權調取原確定判決民事卷宗及刑案卷宗核閱屬實，
29 則系爭不起訴處分書係於前訴訟程序已經存在之證據，應堪
30 予認定。惟偵查，不公開之，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
31 明文，又再審原告並未參與刑案偵查程序，有刑案卷宗在卷

01 可憑，其係嗣聯繫上長年在大陸地區之陳堃浚後，經陳堃浚
02 提供始於110年10月20日左右取得系爭不起訴處分書，亦據
03 前述，則再審原告主張其於前訴訟程序不知有該證物，現始
04 知之，致未能於原確定判決審理中提出乙情，應堪認屬實。
05 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可認系爭不起訴處分書核屬民事訴訟法
06 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前段所定義之證物。

07 (二)惟查，依系爭不起訴處分書所載告訴意旨(一)觀之，施奕宏2
08 人係主張陳瑩甄、訴外人郭鼎新於104年12月7日前之某日，
09 向其等稱樂富公司為開拓中國市場，亟需籌集資金，且樂富
10 公司產品已上市多時，若投資該公司，俟日後大陸地區若有
11 加盟店時，樂富公司會有百分之30之股權獲利，致2人陷於
12 錯誤，乃分別於104年12月7日及105年4月22日各出資50萬
13 元，分別取得樂富公司5%股權，而成為樂富公司股東。嗣
14 其等於105年2月間要求退股，陳吳秀珍、陳瑩甄及郭鼎新卻
15 藉故推延不召開股東會，一再拒絕全數退還其等之投資款
16 項，其等始悉受騙等情，有系爭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參（見
17 本院卷第23-24頁）。依前開告訴意旨，施奕宏2人確有出資
18 並成為樂富公司股東，惟其等自承陳瑩甄、郭鼎新係告知如
19 樂富公司日後在大陸地區有加盟店時，樂富公司可取得百分
20 之30之股權獲利，惟縱其等所述屬實，此亦係樂富公司之利
21 潤回饋，並非當然指股東如數可得百分之30之分配，並無從
22 採認郭鼎新等人有向施奕宏二人吸收資金，並約定領取固定
23 紅利之行為。因此，縱加以斟酌系爭不起訴處分書為證物，
24 亦無從採認陳瑩甄等4人有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
25 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金額，即有銀
26 行法第5之1條、第29條之1 所定收受存款或視為收受存款之
27 要件行為，而難認再審被告有違反銀行法第29條規定之情
28 事，故如經斟酌系爭不起訴處分書，亦難使再審原告可受較
29 有利益之裁判，則再審原告以此為再審事由，核無足採。

30 六、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
31 第1 項第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存在，並不足採，再審原告猶

01 執此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七、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04 民事第四庭

05 審判長法 官 甯 馨

06 法 官 何悅芳

07 法 官 林雅莉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10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1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2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
13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陳雅芳

16 附註：

17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8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19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0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21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22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